

**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4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**

公司自披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来，为推进本次发行做了大量工作。鉴于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经与多方反复沟通，审慎决策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，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